

证券代码：838369

证券简称：景然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利，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科学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济发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公司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支持企业合法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引导职工积极参与公司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共谋公司发展。

第四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工作。职工应当遵守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依法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

第五条 公司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

作。

第二章 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第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查监督、民主选举、民主评议等职权。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接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听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的建议：

- （一） 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重要决策；
- （二） 公司制订、修改、决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
- （三） 工会与公司就职工工资调整、经济性裁员、群体性劳动纠纷和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职业危害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的情况；
- （四）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联席会议协商处理的事项；
-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涉及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等事项的集体合同草案；
- （二） 工资调整机制、女职工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等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审查监督：

- （一） 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
- （二）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 （三） 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 （四） 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费交缴、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使用等情况；
-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

接受审查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 （二）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并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评议。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可以当选为职工代表。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届期相同。

第十三条 选举职工代表一般以分公司、部门等为选区。选举应当有选区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选区全体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中一线职工代表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高层管理人员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中青年职工、女职工和少数民族职工比例一般与本单位相应群体职工所占比例相适应。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 （一） 参加职工代表大会，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公司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事项有知情权和建议；
- （三） 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活动，闭会期间对本单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落实提案情况进行监督；
- （四） 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活动，其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受影响。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 （一） 学习、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做好本职工作；
- （二） 联系选区职工，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表达职工的意愿和要求；
- （三） 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 及时向选区职工通报参加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模范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在任期内可以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职务，辞职申请到达公司工会时生效，公司工会应在接到辞职申请时及时通知原选区补选职工代表。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当选的职工代表自动丧失代表资格，由公司工会作出认定后通知原选区补选职工代表：

(一) 职工代表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

(二) 职工代表无故拒不出席会议两次及以上的；

(三) 职工代表违法犯罪，被相关机构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行政拘留的；

(四) 职工代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或联合惩戒名单的；

(五)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两次以上处罚或给公司造成 10 万元以上损失的；

(六) 其他情形导致自动丧失代表资格的。

第十九条 除本制度自动丧失代表资格情形以外，职工代表因无故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代表职责而被撤免的，由工会提交原选区全体职工表决，过半数以上同意后进行撤免。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职工代表人数不少于 30 人。

(二) 职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职工代表人数不少于 50 人。

(三) 职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不足 5000 人的，职工代表人数不少于 70 人。

(四) 职工人数在 5000 人以上不足 1 万人的，职工代表人数不少于 100 人；

(五) 1 万人以上的，职工代表人数不少于 120 人。

如公司职工人数不足 100 人的，职工代表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20 人。

第二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五年。职工代表大会因故需要延期换届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工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会议，处理大会闭会期间有关重大问题。主席团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其中一线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立若干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组织职工代表开展民主管理专项活动，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人由职工代表担任。

第二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对需要及时处理的重要事项，公司可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进行协商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联席会议由工会负责召集，由职工代表团（组）长、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人、主席团成员、工会委员会委员参加。如职工代表大会未依据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设立专门小组的，则由主席团及公司工会委员参加，联席会议审议事项须获得参会人员半数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经费由公司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须有全体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

如职工代表无法出席职工代表大会的，可委托本选区其它职工代表出席会议并行使建议及表决权等，但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和议程，由公司与工会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七日前送交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团（组）应当组织职工代表讨论，由工会及时汇总整理职工代表团（组）的意见和建议。

职工代表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公司和工会根据职工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再次审议。

第三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并须获得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三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后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的，公司的工会有权要求纠正，公司应当根据工会的要求予以纠正。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审议通过的，公司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对公司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公司以及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职工代表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工会在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和召开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开展职工代表的选举、撤换、培训等工作；
- （二） 做好职工代表大会文件的准备工作；
- （三） 提出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
- （四） 代表职工与公司开展集体协商，形成集体合同草案、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和起草说明、集体协商情况的报告等；
- （五） 组织职工代表团（组）在会前和会中对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事项进行讨论，汇总整理意见，并与公司协商修改；
- （六） 负责职工代表大会其他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工会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动员职工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督促决议的落实和提案的办理；
- （二） 建立与职工代表的联系制度，受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提案，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 （三） 组织职工代表、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开展提案、巡视检查、质量评估等日常民主管理活动；
- （四） 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在与工会平等协商后，提交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抵触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